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安力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